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11146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5、	资产负债表	7-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122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111468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地铁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地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地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地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地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地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地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地铁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武汉地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彦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治明

2022年4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3,892,158,037.92	8,832,027,426.10	8,832,027,4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634,006.50	5,079,278.46	5,079,278.46
应收账款	八（三）	8,908,645,559.52	6,256,757,737.75	6,256,757,737.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34,836,858.86	85,034,487.50	85,034,487.50
其他应收款	八（五）	46,628,249,012.38	38,943,824,494.96	38,943,824,494.96
存货	八（六）	39,833,580,297.05	31,510,166,198.56	31,510,166,198.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七）	5,793,261,839.28	5,752,573,228.39	5,752,573,228.39
流动资产合计		115,091,365,611.51	91,385,462,851.72	91,385,462,85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八）	782,629,677.27	303,642,300.73	303,642,30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九）	723,900,000.00	42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	4,886,904,000.00	4,584,717,768.00	4,584,717,768.00
固定资产	八（十一）	178,156,863,273.18	162,479,126,156.80	162,479,126,156.80
在建工程	八（十二）	96,967,787,768.45	92,382,127,669.05	92,382,127,66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三）	7,235,973.80	3,637,206.91	3,637,20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18,132.76	18,13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31,073,214.64	51,344,268.04	51,344,2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六）	25,050,753,924.10	25,373,340,422.38	25,373,340,42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607,147,831.44	285,600,753,924.67	285,600,753,924.67
资产合计		421,698,513,442.95	376,986,216,776.39	376,986,216,776.39

法定代表人：

杨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七）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八）	9,017,562,187.16	5,365,643,635.00	5,365,643,635.00
预收账款	八（十九）	15,009,291.70	8,154,985.30	698,626,494.13
合同负债	八（二十）	2,075,161,144.55	636,494,930.17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16,159,242.30	7,861,760.16	7,861,760.16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20,265,934.20	20,355,526.00	20,355,526.00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11,311,652,000.42	11,089,671,161.29	11,089,671,161.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311,812,500.00	1,825,312,500.00	1,825,31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88,977,607.97	53,976,578.66	
流动负债合计		22,956,599,908.30	21,007,471,076.58	21,007,471,07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六）	156,345,355,056.60	147,952,714,651.36	147,952,714,651.36
应付债券	八（二十七）	32,322,200,371.45	27,687,542,361.56	27,687,542,361.56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80,150,909,789.46	64,862,458,984.94	64,862,458,984.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九）	73,819,301.32	103,306,057.52	103,306,05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五）	328,991,612.60	380,538,754.41	380,538,75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21,276,131.43	240,986,560,809.79	240,986,560,809.79
负债合计		292,177,876,039.73	261,994,031,886.37	261,994,031,88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三十）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三十一）	23,113,440,000.00	14,770,817,181.05	14,770,817,18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三）	82,031,659,148.77	76,945,765,586.66	76,945,765,58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二）	32,496,033.55	32,496,033.55	32,496,033.55
专项储备	八（三十四）	104,026,533.77	90,322,105.85	90,322,105.85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五）	9,897,849.74	9,897,849.74	9,897,849.74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六）	9,952,139,725.91	9,137,052,610.14	9,137,052,6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43,659,291.74	109,786,351,366.99	109,786,351,366.99
少数股东权益		5,476,978,111.48	5,205,833,523.03	5,205,833,5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20,637,403.22	114,992,184,890.02	114,992,184,89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698,513,442.95	376,986,216,776.39	376,986,216,776.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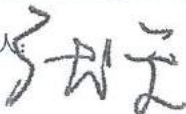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八（三十七）	10,169,677,024.22	8,473,761,886.26
减：营业成本	八（三十七）	7,773,323,957.54	6,710,887,559.28
税金及附加		23,936,618.25	35,847,091.29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八）	17,706,084.54	4,021,771.78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八）	154,460,795.02	135,186,623.91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八）	4,921,348.00	4,706,744.23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八）	367,021,033.42	-35,097,277.35
其中：利息费用		404,298,231.52	2,260,772.91
利息收入		37,434,182.76	37,538,492.11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九）	86,746,610.90	99,766,48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67,452,588.89	-13,491,74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44,27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09,934,524.40	-5,392,404.57
资产处置收益	八（四十四）	12,4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3,471,587.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065,495.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9,112,771.54	1,698,026,214.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1,192,691.41	1,511,634.4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17,644,661.38	21,907,05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2,660,801.57	1,677,630,797.4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七）	-16,639,910.53	9,972,19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300,712.10	1,667,658,604.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300,712.10	1,667,658,604.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075,039.00	1,544,871,037.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25,673.10	122,787,56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9,300,712.10	1,667,658,60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075,039.00	1,544,871,03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5,673.10	122,787,567.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6,155,469.17	8,574,597,49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43,803.94	1,632,357,62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6,499,273.11	10,206,955,12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2,829,902.24	9,652,835,86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322,578.39	2,023,607,96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094,908.27	98,032,79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0,669.17	57,448,7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348,058.07	11,831,925,3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八）	-1,174,848,784.96	-1,624,970,24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1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1,48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055,210.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89,387.43	404,862,02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86,079.45	404,987,13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1,136,432.73	25,994,437,46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100,000.00	12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673.45	326,815,1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2,056,106.18	26,448,552,60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1,770,026.73	-26,043,565,4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83,573,967.13	6,161,99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0,111,125.60	26,203,3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7,619,990.00	25,167,021,3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1,305,082.73	57,532,394,1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7,062,370.16	11,157,994,85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6,221,212.73	9,772,189,30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829,867.77	13,322,996,81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4,113,450.66	34,253,180,97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7,191,632.07	23,279,213,19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2,208.56	-1,494,33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130,611.82	-4,390,816,85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2,027,426.10	13,222,844,28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158,037.92	8,832,027,42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1-12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4,770,817,181.05	14,770,817,181.05	76,945,765,586.66		32,496,033.55	90,322,105.85	9,897,849.74	9,137,052,610.14	5,205,833,523.03	114,992,184,890.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14,770,817,181.05	14,770,817,181.05	76,945,765,586.66		32,496,033.55	90,322,105.85	9,897,849.74	9,137,052,610.14	5,205,833,523.03	114,992,184,890.0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23,113,440,000.00	23,113,440,000.00	82,031,659,148.77		32,496,033.55	104,026,533.77	9,897,849.74	9,952,139,725.91	2,918,915.35	129,520,637,403.22

法定代理人: 张达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达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2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2,252,967,181.05	12,252,967,181.05	74,509,324,467.98		63,069,798.90	9,897,849.74	8,275,954,179.27	4,811,594,674.34	108,755,304,1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12,252,967,181.05	12,252,967,181.05	74,509,324,467.98		63,069,798.90	9,897,849.74	8,275,954,179.27	4,811,594,674.34	108,755,304,184.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7,850,000.00	2,517,850,000.00	2,436,441,118.68		27,252,306.95		861,098,430.87	394,238,848.69	6,236,880,705.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7,850,000.00	2,517,850,000.00	2,436,441,118.68				1,544,871,037.55	122,787,567.37	1,667,658,604.9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7,850,000.00	2,517,850,000.00	2,436,441,118.68					271,460,000.00	2,517,8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4,770,817,181.05	14,770,817,181.05	76,945,765,586.66		90,322,105.85	9,897,849.74	9,137,052,610.14	5,206,833,523.03	114,992,184,890.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法定代表人：张达信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9,354,897.85	5,961,846,815.01	5,961,846,81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775,960,400.00	5,997,950,500.00	5,997,950,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2,926,901,909.02	43,588,126,861.52	43,588,126,861.52
存货		14,087,844,435.02	10,464,077,092.93	10,464,077,092.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6,811,632.40	5,708,443,509.54	5,708,443,509.54
流动资产合计		91,796,873,274.29	71,720,444,779.00	71,720,444,77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9,772,995,023.29	19,073,791,691.83	19,073,791,69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400,000.00	127,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52,666,728.00	2,226,198,828.00	2,226,198,828.00
固定资产		178,149,340,272.59	162,406,488,028.29	162,406,488,028.29
在建工程		92,026,956,739.96	87,208,622,136.50	87,208,622,13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7,161.55	1,262,194.62	1,262,19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16,844,932.43	19,569,726,705.96	19,569,726,70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48,500,857.82	290,613,389,585.20	290,613,389,585.20
资产合计		404,545,374,132.11	362,333,834,364.20	362,333,834,364.20

法定代表人：

杨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98,630,452.11	2,972,567,615.49	2,972,567,615.49
预收账款				36,000,000.00
合同负债			3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8,801.04	138,801.04	138,801.04
其他应付款		26,338,600,819.09	24,939,948,043.41	24,939,948,043.41
持有待售负债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812,500.00	1,825,312,500.00	1,825,31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182,572.24	31,773,966,959.94	31,773,966,95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626,855,056.60	143,918,154,651.36	143,918,154,651.36
应付债券		32,322,200,371.45	27,687,542,361.56	27,687,542,361.56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290,909,789.46	51,662,458,984.94	51,662,458,984.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454,672.27	39,489,172.35	39,489,1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2,934.10	32,372,934.10	32,372,93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313,792,823.88	223,340,018,104.31	223,340,018,104.31
负债合计		282,762,975,396.12	255,113,985,064.25	255,113,985,06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113,440,000.00	14,770,817,181.05	14,770,817,18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872,793,538.81	76,786,899,976.70	76,786,899,97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026,533.77	90,322,105.85	90,322,105.85
盈余公积		9,897,849.74	9,897,849.74	9,897,849.74
未分配利润		7,882,240,813.67	6,761,912,186.61	6,761,912,18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82,398,735.99	107,219,849,299.95	107,219,849,29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545,374,132.11	362,333,834,364.20	362,333,834,36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368,278,804.52	5,291,366,006.9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6,909,582,836.60	4,205,881,445.64
税金及附加		19,407,902.57	21,319,025.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3,360,089.20	
其中：利息费用		403,360,089.2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891,742.26	38,430,72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3,329,783.09	-6,427,52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3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957.18	-5,392,40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403,544.32	1,090,776,331.36
加：营业外收入		522,231.76	1,153,456.99
减：营业外支出		17,609,225.79	20,738,39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316,550.29	1,071,191,396.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316,550.29	1,071,191,39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316,550.29	1,071,191,396.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316,550.29	1,071,191,396.59

法定代表人：

张达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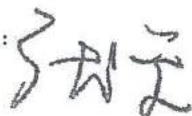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5,175,623.16	6,211,275,45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236,867.54	1,511,716,79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412,490.70	7,722,992,24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403,664.55	3,642,715,76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60,417.09	63,916,45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580.69	25,748,0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935,662.33	3,732,380,2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462,476,828.37	3,990,611,97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1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48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77,878.59	275,282,54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19,360.25	275,407,6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4,151,103.70	25,418,364,09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1,100,000.00	22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673.45	50,553,21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4,070,777.15	25,696,217,30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151,416.90	-25,420,809,64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73,573,967.13	5,890,53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77,111,125.60	26,203,3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5,640,000.00	21,21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6,325,092.73	53,310,21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8,302,370.16	10,853,434,85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3,675,816.67	9,410,240,46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724,090.48	16,233,972,49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3,702,277.31	36,497,647,82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622,815.42	16,812,564,97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0,144.05	-1,488,27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508,082.84	-4,619,120,967.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846,815.01	10,580,967,78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354,897.85	5,961,846,81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00		14,770,817,181.05	76,786,899,976.70			90,322,105.85	9,897,849.74	6,761,912,186.61		107,219,849,29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0.00		14,770,817,181.05	76,786,899,976.70			90,322,105.85	9,897,849.74	6,761,912,186.61		107,219,849,29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2,622,818.95	5,085,893,562.11			13,704,427.92		1,120,328,627.06		14,562,549,43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2,622,818.95	5,085,893,562.11					2,036,316,550.29		2,036,316,55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42,622,818.95	5,085,893,562.11							13,428,516,381.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70,000,000.00							6,5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74,240,000.00								11,674,240,000.00
4.其他			-3,331,617,181.05	-1,484,106,437.89					-913,128,064.26		-4,815,723,618.9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00		23,113,440,000.00	81,872,793,538.81			104,026,533.77	9,897,849.74	-2,859,858.97		121,782,398,735.99

法定代表人：

张达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达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小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12,252,967,181.05	12,252,967,181.05	74,350,426,059.17			101,850,854,28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	12,252,967,181.05	12,252,967,181.05	74,350,426,059.17			101,850,854,28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	14,770,817,181.05	14,770,817,181.05	76,786,899,976.70			107,219,849,29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由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共同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号)精神,按如下方式变更出资关系: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1500万元收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0%的股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持有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0%的股权,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划归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出资人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公司名称由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9.5亿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亿元。

2012年初,地铁集团增资扩股吸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款40亿元,其中6.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9亿元),33.1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61亿元,其中1.8707亿元增加注册资本,59.129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7707亿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市国资委持股53.28%,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32.1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97%。

2016年7月,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8.7707亿元变更为88亿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市国资委持股80.2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6.86%,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1.94%。

2018年7月,武汉市国资委按照约定受让了华能贵诚和国通信托持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7.84%股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88.06%股权,国开基金持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1.94%股权。

本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等。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06844,注册资本88亿元,注册地址为研

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 2100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合约部、企业管理部、质量安全监察部、审计风控部、技术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集团本部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总部、综合开发事业总部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咨询公司）、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隧管理公司）、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经营公司）、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发展公司）、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香港公司）、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博公司）、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和公司）。

本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业为从事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地铁资源及物业开发，主营业务收入为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收入、资源一级开发收入、资源经营收入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

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和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进行坏账的计提与确认。具体如下：

(1) 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量：本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进行计提。

A、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全部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对于下列情形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帐准备：

①客户单位为特大型及大型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证据充足或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过确认的；

②备用金、职工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③国家机关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

④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收取的集资等款项；

⑤代收代付款项（含国家规费）；

⑥公司内部单位的应收款，双方核对无误的。

⑦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⑧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2)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5)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

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8)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当前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 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主要采用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票据;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

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

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0-5	3.17-3.33~6.33-6.67
机器设备	5-25	0-10	3.6-4~18-20
运输工具	5-30	0-5	3.17-3.33~19-20
电子设备	5	0-5	19-20

其他	5	0-10	18-20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2012 年 12 月 28 日二号线一期投入运行后轨道交通线网正在逐步形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对建成通车线路的经营性设备减半计提折旧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文将该折旧方法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 产品质量保证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

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有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使用费收入、物业广告位租赁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资源一级开发收入、代建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等。各类收入确认标准说明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对方已实现完成商品的检查，涉及安装服务的已完成所有义务后，待相关的验收接收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物业、广告位租赁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地铁票务运营收入

按照已实际完成地铁运营服务的时点（乘客刷卡出站），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5) 房地产开发收入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出售自用房屋、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出租物业、物业管理等应单独披露有关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出售自用房屋

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 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1）资源一级开发收入的确认

资源一级开发收入以国土部门签发的土地交易确认书确认的交易价为营业收入的计价

依据，在资源一级开发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2) 资源一级开发成本的确认

资源一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评估、监理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

6) 代建管理费收入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预期对方有能力的按期支付代建费时，按照合同约定和完工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7) 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8)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

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0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

[2017]22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98,626,494.13	36,000,000.00	8,154,985.30	
合同负债			636,494,930.17	3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976,578.66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5,009,291.70		2,279,148,044.22	
合同负债	2,075,161,144.55			
其他流动负债	188,977,607.97			

②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2,800,000.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2,8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22,8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			422,800,000.00	422,8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报表)
量				

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办公楼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

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执行新租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本集团的租赁合同满足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的适用条件，故在 2020 年度采用该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上述政策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未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上述政策对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 3%、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下调。原 10% 税率变为 9%；原 16% 税率变为 13%，调整后增值税销项税率 13%、9%、6%、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3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设计、咨询
4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管理与养护
5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物业出租
6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7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8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技术咨询
9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建筑设计规划
10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11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广告物业出租
12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物业管理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0.00	100.00	18,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3,170,000.00	79.00	79.00	15,218,052,100.00	股权划转
3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6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3,477,440,000.00	投资设立
7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0.00	投资设立
8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630.00	100.00	100.00	8,630.00	投资设立
9	武汉市人防建	3,000,000.00	100.00	100.00	34,345,192.41	无偿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
10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1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12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	40,637,386.11		5,244,389,132.57
	合计	21.00	40,637,386.11		5,244,389,132.57

2、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年数

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174,950,119.63
非流动资产	8,015,940,635.89
资产合计	44,190,890,755.52
流动负债	10,122,402,389.13
非流动负债	10,095,118,678.50
负债合计	20,217,521,067.63
营业收入	1,788,291,643.35
净利润	213,831,469.28
综合收益总额	213,831,4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1,294,637.96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298,387,101.14
非流动资产	7,843,171,808.77
资产合计	42,141,558,909.91
流动负债	8,487,546,944.52
非流动负债	9,894,473,746.78
负债合计	18,382,020,691.30
营业收入	3,145,954,964.07
净利润	603,830,042.52
综合收益总额	603,830,04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77,101,818.69

(三)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广播宣传	49%	49%	原有股权 50%，向对方股东转让 1% 股权变为 49%，不再控股。

2、 原子公司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

原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处置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12,169,541.68	8,007,372.39	4,162,169.29
合计		12,169,541.68	8,007,372.39	4,162,169.29

续表：

原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16,519,332.75	12,355,779.62	4,163,553.13
合 计		16,519,332.75	12,355,779.62	4,163,553.13

3、原子公司本年年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

原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本年初至处置日		
		收入	费用	净利润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2,788,249.79	2,007,991.45	-1,383.84
合 计		2,788,249.79	2,007,991.45	-1,383.84

(四)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权益法
2.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0		权益法
2.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38.71	权益法
3.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广告、传媒	49.00		权益法
4.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	湖北武	湖北	商业服务	30.00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汉	武汉				

注1：2014年，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51%，因未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该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

注2：2016年，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汉正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51%，因未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该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

注3：2021年，本公司出资48,000万元与中铁惠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注资占比30%，因未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该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0	5,472.33
银行存款	13,891,611,372.51	8,832,021,953.77
其他货币资金	546,625.41	
合 计	13,892,158,037.92	8,832,027,426.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悦小镇房地产公司监管户资金	91,745,081.53	
合 计	91,745,081.5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34,006.50		634,006.50	5,079,278.46		5,079,278.46
合计	634,006.50		634,006.50	5,079,278.46		5,079,278.46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006.50	100.00			634,00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34,006.50	100.00		—	634,006.50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9,278.46	100.00			5,079,27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79,278.46	100.00			5,079,278.4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湖北保利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80,106.50			
襄阳新城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900.00			
中铁房地产武汉蔡甸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634,006.50		—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2,092,146.82	100.00	3,446,587.30	0.04	8,908,645,55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12,092,146.82	—	3,446,587.30	—	8,908,645,559.5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7,823,232.81	100.00	1,065,495.06	0.02	6,256,757,737.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57,823,232.81	—	1,065,495.06	—	6,256,757,737.75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68,550,222.32	1,199,402,824.41
1 至 2 年	791,937,304.74	2,592,330,591.46
2 至 3 年	1,287,497,810.81	2,463,191,506.01
3 至 4 年	2,462,764,774.01	740,780.93
4 至 5 年	440,211.94	420,211.94
5 年以上	901,823.00	1,737,318.06
小计	8,912,092,146.82	6,257,823,232.81
减: 坏账准备	3,446,587.30	1,065,495.06
合计	8,908,645,559.52	6,256,757,737.75

2、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应收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8,775,960,400.00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28,564,657.53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	8,800,000.0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8,800,000.00			
腾讯大地通途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9,374.1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			
武汉市世界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505,245.10			
应收其他企业款项	61,452,470.05	3,446,587.30	5.61	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8,912,092,146.82	3,446,587.3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8,775,960,400.00	98.47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28,564,657.53	0.32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	8,800,000.00	0.1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8,800,000.00	0.10	
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9	
合计	8,830,125,057.53	99.08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09,707.78	58.01		36,590,771.75	43.03	
1-2 年 (含 2 年)	10,590,764.51	30.40		22,047,318.95	25.93	
2-3 年 (含 3 年)	3,368,203.50	9.67		309,167.85	0.36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668,183.07	1.92		26,087,228.95	30.68	
合 计	34,836,858.86	—		85,034,487.50	—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3,251,505.00	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82,176.27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中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1,219.05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 计		5,798,673.9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346,755.00	18.00	
中车长客轨道有限公司	4,962,960.00	14.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3,251,505.00	9.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740,960.00	8.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03,773.58	5.00	
合 计	18,905,953.58	54.00	

(五) 其他应收款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628,249,012.38	38,943,824,494.96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6,628,249,012.38	38,943,824,494.96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6,628,274,012.38	100.00	25,000.00	0.01	46,628,249,012.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46,628,274,012.38	—	25,000.00	—	46,628,249,012.38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943,824,494.96	100.00			38,943,824,494.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8,943,824,494.96	—		—	38,943,824,494.96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利息的产生与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 故公司将 1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等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②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830,058,638.43	23,393,876,582.31
1 至 2 年	12,502,879,993.32	5,460,323,592.77
2 至 3 年	4,277,395,377.78	3,422,818,029.25
3 至 4 年	3,194,681,536.06	3,010,100,757.37
4 至 5 年	1,462,394,575.65	1,993,264,540.35
5 年以上	1,360,863,891.14	1,663,440,992.91
小 计	46,628,274,012.38	38,943,824,494.96
减: 坏账准备	25,000.00	
合 计	46,628,249,012.38	38,943,824,494.9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13,669,372,425.12			
已通车线路贷款利息	20,266,956,415.20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67,483,958.17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262,248,437.00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287,713.00			
湖北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062,891.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850,010,165.3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890,000.00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95,068.8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290,0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	6,631,776,938.76	25,000.00	0.01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6,628,274,012.38	25,000.0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已通车线路贷款利息	融资费用	20,266,956,415.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46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13,669,372,425.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32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7,483,958.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29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2,248,437.00	1 年以内、2-3 年	2.71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10,165.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2	
合计	—	38,516,071,400.81		82.6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139,308.13		139,139,308.13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22,711.45		1,022,711.45
其他	39,693,418,277.47		39,693,418,277.47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合 计	39,833,580,297.05		39,833,580,297.05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949,407.31		126,949,407.3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39,448.71		939,448.71
其他	31,382,277,342.54		31,382,277,342.54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合 计	31,510,166,198.56		31,510,166,198.56

注：2021 年末存货-其他系①公司本部项目开发成本 13,896,362,999.34 元；②子公司建设公司收政府划拨土地 12,168,739,292.19 元，项目开发成本 6,436,656,119.17 元；③子公司交通发展公司开发项目成本 5,567,406,314.03 元；④子公司控股公司开发项目成本 1,624,253,552.74 元。

(2)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项 目	年末借款资本化余额
公司本部开发项目	2,587,115,916.31
公司本部、建设公司还建楼	329,459,487.77
歌笛湖项目	367,987,776.15
地悦小镇项目	73,585,843.76

发展公司棚改项目	62,140,208.70
P180、P120 项目	8,764,098.18
合 计	3,429,053,330.8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87,321,524.53	5,750,939,579.31
预缴税金	103,474,999.19	152,406.40
其他	2,465,315.56	1,481,242.68
合 计	5,793,261,839.28	5,752,573,228.3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3,642,300.73	485,172,910.88	6,185,534.34	782,629,677.27
小 计	303,642,300.73	485,172,910.88	6,185,534.34	782,629,677.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03,642,300.73	485,172,910.88	6,185,534.34	782,629,677.27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3,642,300.73	480,000,000.00		-3,052,086.41					2,039,462.95	782,629,677.27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1,250,000.00	36,306,526.71			3,133,447.93							39,439,974.64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400,000.00	267,335,774.02			-5,215,954.92							262,119,819.10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	4,900,000.00				-969,579.42							1,069,883.53	
小计		303,642,300.73			-3,052,086.41			480,000,000.00				782,629,677.27	

注 1: 2014 年, 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占比 51%, 但并未对其实质控制。2014、2017 年度该公司分别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三金潭车辆 A、B 段由本公司出让项目, 购买价为 11.42 亿元、41.16 亿元, 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确认投资损失 2,550.00 万元 (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 2: 2016 年, 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与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汉正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成立了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占比 51%, 但并未对其实质控制。2017 年度该公司购买了位于升官渡车辆段由本公司出让项目, 购买价 25.85 亿元, 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确认投资损失 2,550 万元 (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 3: 2021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实现对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5,215,954.92 元。

注 4: 2021 年,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实现对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3,133,447.93 元。

注 5: 2021 年,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 实现对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公司的投资收益-969,579.42 元。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8,400,000.00	127,30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九头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23,900,000.00	422,800,000.00

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1,481.66	1,141,481.66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141,481.66	11,141,481.66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成本合计	2,680,640,114.52		536,479,972.52	—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0,640,114.52		536,479,972.52	—
土地使用权				—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904,077,653.48			-188,476,500.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4,077,653.48			-188,476,500.52
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84,717,768.00		536,479,972.52	-188,476,500.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84,717,768.00		536,479,972.52	-188,476,500.52
土地使用权				

续表：

项 目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24,359,216.12		3,192,760,87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59,216.12		3,192,760,870.92
土地使用权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1,458,023.88		1,694,143,129.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58,023.88		1,694,143,129.08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817,240.00		4,886,904,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817,240.00		4,886,904,000.00
土地使用权			

注：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投资运营的土地建筑物的市场价值，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2021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汉阳火车站还建楼、头道街还建楼、东民巷展示厅、金银潭物业、汉西一路综合楼、常青花园站物业、舵落口停车场、付家坡商住楼、古田四路配套用房、中南一路文物大楼、洪山广场东广场、王家墩东科普馆、梅苑小区物业、武昌徐东四期公寓13套、硚口民意广场商业5套、4号线武昌风井酒店、1号线大智路房产、4号线黄金口配套用房、2号线江汉路房产及徐家棚配套综合楼、华润凤凰城5套房产、岳家嘴地下空间、中南路建设厅还建楼、江汉路项目等物业房产等物业房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头道街还建楼、东民巷展示厅、汉西一路综合楼、王家墩东科普馆、梅苑小区物业、武昌徐东四期公寓13套、硚口民意广场商业5套、4号线武昌风井酒店、1号线大智路房产、2号线江汉路房产、华润凤凰城5套房产等物业已取得产权证，其他房屋截止2021年末房产证和土地证未办理完毕或办理齐全。

经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按市场比较法评估（报告号：合富Z字[2022]第032405Z3TBB号、合富Z字[2022]第032404Z3TBB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房地合一）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4,886,904,000.00元。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8,156,863,273.18	162,479,126,156.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8,156,863,273.18	162,479,126,156.8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861,521,904.32	16,438,287,766.94	24,829,885.59	182,274,979,785.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38,659,112.32	8,087,071,906.06	91,639.81	141,925,639,378.57
机器设备	21,759,882,453.22	6,054,536,545.59	24,498,618.80	27,789,920,380.01
运输工具	10,230,650,230.43	2,289,087,977.63	36,229.98	12,519,701,978.08
办公设备	32,017,746.29	7,589,435.89	203,397.00	39,403,785.18
其他	312,362.06	1,901.77		314,263.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8,905,770.79	743,302,219.88	7,581,454.91	4,114,626,53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96,906.20	3,988,239.94	74,433.63	37,410,712.51
机器设备	2,721,418,921.34	553,723,899.74	7,336,500.92	3,267,806,320.16
运输工具	599,776,829.83	183,001,899.73	18,758.15	782,759,971.41
办公设备	24,005,180.49	2,575,606.41	151,762.21	26,429,024.69
其他	207,932.93	12,574.06		220,506.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2,482,616,133.53			178,160,353,249.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05,162,206.12			141,888,228,666.06
机器设备	19,038,463,531.88			24,522,114,059.85
运输工具	9,630,873,400.60			11,736,942,006.67
办公设备	8,012,565.80			12,974,760.49
其他	104,429.13			93,75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89,976.73			3,489,976.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9,976.73			3,489,976.7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2,479,126,156.80			178,156,863,27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01,672,229.39			141,884,738,689.33
机器设备	19,038,463,531.88			24,522,114,059.8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9,630,873,400.60			11,736,942,006.67
办公设备	8,012,565.80			12,974,760.49
其他	104,429.13			93,756.8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硃口路羽毛球场	2,596,559.00	构筑物，权证尚在办理
黄浦路职工活动中心	4,671,585.96	构筑物，权证尚在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5 号线一期	21,749,975,050.57		21,749,975,050.57
2.11 号线东段	9,576,660,244.63		9,576,660,244.63
3.8 号线二期	9,381,532,345.54		9,381,532,345.54
4.16 号线一期	7,124,580,546.01		7,124,580,546.01
5.6 号线二期	2,212,533,546.21		2,212,533,546.21
6.8 号线三期	1,284,954,745.20		1,284,954,745.20
7.11 号线三期首开段	1,570,306,358.23		1,570,306,358.23
8.其他	44,067,244,932.06		44,067,244,932.06
合 计	96,967,787,768.45		96,967,787,768.45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5 号线一期	19,249,200,135.81		19,249,200,135.81
2.11 号线东段	9,305,144,161.37		9,305,144,161.37
3.8 号线二期	8,707,308,247.17		8,707,308,247.17
4.16 号线一期	4,139,492,404.68		4,139,492,404.68
5.6 号线二期	1,676,552,605.17		1,676,552,605.17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6.8 号线三期	1,120,794,433.18		1,120,794,433.18
7.11 号线三期首开段	847,984,113.49		847,984,113.49
8.其他	47,335,651,568.18		47,335,651,568.18
合计	92,382,127,669.05		92,382,127,669.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额	其他减 少额	期末余额
1.5 号线一期	19,249,200,135.81	6,055,228,676.16	3,554,453,761.40		21,749,975,050.57
2.11 号线东段	9,305,144,161.37	271,516,083.26			9,576,660,244.63
3.8 号线一期	8,707,308,247.17	2,247,846,914.42	1,573,622,816.05		9,381,532,345.54
4.16 号线一期	4,139,492,404.68	5,236,318,224.27	2,251,230,082.94		7,124,580,546.01
5.6 号线二期	1,676,552,605.17	1,418,981,550.54	883,000,609.50		2,212,533,546.21
6.8 号线三期	1,120,794,433.18	164,160,312.02			1,284,954,745.20
7.11 号线三期 首开段	847,984,113.49	722,322,244.74			1,570,306,358.23
8.其他	47,335,651,568.18	4,662,337,506.19	7,930,744,142.31		44,067,244,932.06
合计	92,382,127,669.05	20,778,711,511.60	16,193,051,412.20		96,967,787,768.45

(续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化金额
1.5 号线一期	财政资金/融资	77.62%	77.62%	4,223,446,451.35	1,196,097,806.78
2.11 号线东段	财政资金/融资	66.26%	66.26%	1,125,313,969.82	74,309,379.33
3.8 号线二期	财政资金/融资	63.76%	63.76%	1,754,608,247.56	496,675,931.72
4.16 号线一期	财政资金/融资	42.15%	42.15%	251,978,716.09	162,296,579.53
5.6 号线二期	财政资金/融资	45.67%	45.67%	280,242,759.25	123,265,535.28
6.8 号线三期	财政资金/融资	47.69%	47.69%	297,663,644.49	67,858,000.19
7.11 号线三期首 开段	财政资金/融资	21.31%	21.31%	232,679,490.53	130,443,382.58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化金额
8.其他				7,028,989,059.22	1,025,480,674.28
合计				15,194,922,338.31	3,276,427,289.69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293,739.04	6,119,884.21	2,538,897.30	13,874,725.95
其中：软件	8,888,144.57	6,119,884.21	2,538,897.30	12,469,131.48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656,532.13	2,129,177.07	2,146,957.05	6,638,752.15
其中：软件	6,656,532.13	2,129,177.07	2,146,957.05	6,638,752.15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37,206.91			7,235,973.80
其中：软件	2,231,612.44			5,830,379.33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办公装修	18,132.76		18,132.76			
合计	18,132.76		18,132.7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3,214.64	125,671,493.46	51,344,268.04	205,377,072.20
资产减值准备	523,238.10	3,471,587.30	266,373.77	1,065,495.08
可抵扣亏损	1,612,110.86	6,448,443.44		
合并抵销内部关联交易导致的资产价值变动	28,937,865.68	115,751,462.72	51,077,894.27	204,311,577.1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991,612.60	1,315,966,450.40	380,538,754.41	1,522,155,017.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8,991,612.60	1,315,966,450.40	380,538,754.41	1,522,155,017.64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1,614,292.00	9,349,621.78
合 计	21,614,292.00	9,349,621.78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2023			
2024	49,033.40	49,033.40	
2025	9,300,588.38	9,300,588.38	
2026	12,264,670.2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	152,921,785.36	152,921,785.36
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	60,770,010.34	60,770,010.34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	24,837,062,128.40	25,159,648,626.68

合 计	25,050,753,924.10	25,373,340,422.38
-----	-------------------	-------------------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科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06,184,763.09	3,977,600,151.40
1-2 年 (含 2 年)	1,543,415,797.08	1,123,973,377.19
2-3 年 (含 3 年)	137,192,400.69	245,180,008.47
3 年以上	30,769,226.30	18,890,097.94
合 计	9,017,562,187.16	5,365,643,635.00

其中: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859,700.00	结算未完成
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133,929,311.00	结算未完成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41,188,604.52	结算未完成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5,292,193.15	结算未完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5,524,431.82	结算未完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93,604.12	结算未完成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134,877.00	结算未完成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506,485.00	结算未完成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8,951,649.00	结算未完成
合 计	658,380,855.61	—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09,291.70	8,154,985.30
1年以上		
合 计	15,009,291.70	8,154,985.30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款	2,071,726,833.58	598,294,091.74
其他预收款	3,434,310.97	38,200,838.43
合 计	2,075,161,144.55	636,494,930.17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73,027.60	2,756,941,268.06	2,749,474,972.05	14,539,32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8,732.56	297,431,940.54	296,600,754.41	1,619,918.69
三、辞退福利		84,766.50	84,766.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7,861,760.16	3,054,457,975.10	3,046,160,492.96	16,159,24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0,276.11	2,174,980,251.41	2,168,976,130.85	10,284,396.67
二、职工福利费		193,410,447.94	193,010,427.94	400,020.00
三、社会保险费	3,056.53	173,795,095.74	173,455,798.22	342,35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	3,056.53	164,202,157.78	163,870,307.81	334,906.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9,592,937.96	9,585,490.41	7,447.5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727,870.92	213,060,469.72	212,741,487.07	2,046,853.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1,824.04	1,695,003.25	1,291,127.97	1,465,699.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073,027.60	2,756,941,268.06	2,749,474,972.05	14,539,32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71,957.27	283,145,425.07	282,902,353.99	1,015,028.35
二、失业保险费	16,775.29	12,377,038.01	12,365,453.98	28,359.32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09,477.46	1,332,946.44	576,531.02
合 计	788,732.56	297,431,940.54	296,600,754.41	1,619,918.6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768,387.33	100,501,156.80	99,653,265.32	7,616,278.81
企业所得税	6,784,936.55	75,648,529.63	78,873,189.65	3,560,2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779.76	5,794,682.01	5,855,116.28	417,345.49
房产税	123,177.32	23,229,462.09	23,221,768.40	130,871.01
土地使用税	21,533.04	1,993,235.23	1,911,976.78	102,791.49
个人所得税	4,977,968.68	25,550,852.70	23,327,503.00	7,201,318.3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144.15	4,054,464.49	4,063,584.47	298,024.17
其他税费	894,599.17	113,662,492.27	113,618,063.12	939,028.32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合 计	20,355,526.00	350,434,875.22	350,524,467.02	20,265,934.2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311,652,000.42	11,089,671,161.29
合 计	11,311,652,000.42	11,089,671,161.29

1、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质保金	5,487,009,107.43	5,857,848,177.64
暂收款	924,891,615.57	800,343,775.75
往来及其他	2,623,173,288.69	1,777,471,167.23
暂估款	2,276,577,988.73	2,654,008,040.67
合 计	11,311,652,000.42	11,089,671,161.29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3,504,820.00	质保金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131,214.00	质保金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574,754.00	质保金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093,290.00	质保金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520,477.00	质保金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962,868.00	质保金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9,759,581.00	质保金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50,793.00	质保金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829,067.00	质保金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1,179,524.00	质保金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 计	1,831,706,388.00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八、(二十七)】	311,812,500.00	1,825,312,500.00
合 计	311,812,500.00	1,825,312,5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8,977,607.97	53,976,578.66
合 计	188,977,607.97	53,976,578.66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1,878,190,000.00	124,620,280,000.00
抵押借款	393,000,000.00	
保证借款	487,500,000.00	568,260,000.00
信用借款	23,586,665,056.60	22,764,174,651.36
小 计	156,345,355,056.60	147,952,714,651.3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156,345,355,056.60	147,952,714,651.36

(二十七)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注 1）	1,847,925,000.00	1,847,925,000.00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注 1）	311,812,500.00	623,625,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注 2)	1,367,166,666.67	2,011,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注 3)	2,039,833,333.00	2,039,833,333.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注 2)	1,528,875,000.00	1,528,875,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注 6)	1,002,058,333.33	1,002,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注 6)	2,020,500,000.00	2,020,500,000.00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注 4)	3,049,900,000.00	3,049,900,000.00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注 4)	2,074,941,666.67	2,074,941,666.67
2018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注 5)	2,166,139,000.00	2,166,139,000.00
2019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注 5)	2,022,450,000.00	2,022,450,000.00
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注 5)	1,544,887,500.00	1,544,887,5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注 7)	1,053,166,666.67	1,053,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注 7)	1,040,058,333.33	1,040,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注 8)	2,003,188,888.89	2,003,188,888.8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注 9)	1,925,907,099.94	1,970,639,473.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注 10)	2,554,536,216.2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4,75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8,75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注 11）	2,053,333,333.33	
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注 11）	1,027,333,333.33	
小 计	32,634,012,871.45	29,512,854,861.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十七）】	311,812,500.00	1,825,312,500.00
合 计	32,322,200,371.45	27,687,542,361.56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00	2015-4-14	5+5+5年	1,800,000,000.00	1,847,925,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1,847,925,000.00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00	2015-4-14	7年，第3\4\5\6\7分期别偿还20%本金	1,500,000,000.00	623,625,000.00		19,687,500.00		331,500,000.00	311,812,5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6-10-25	5+5+5年	2,000,000,000.00	2,011,166,666.67		63,000,000.00		707,000,000.00	1,367,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17-7-24	5+5+5年	2,000,000,000.00	2,039,833,333.00		95,600,000.00		95,600,000.00	2,039,833,333.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18-7-27	5+5+5年	1,500,000,000.00	1,528,875,000.00		69,300,000.00		69,300,000.00	1,528,875,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19-12-11	5+5+5年	1,000,000,000.00	1,002,058,333.33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2,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0-10-15	10+5年	2,000,000,000.00	2,020,5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2,020,500,000.00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7-8-22	10+5年	3,000,000,000.00	3,049,900,000.00		149,700,000.00		149,700,000.00	3,049,900,000.00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8-4-11	10+5年	2,000,000,000.00	2,074,941,666.67		105,800,000.00		105,800,000.00	2,074,941,666.67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8-8-21	7年	2,130,000,000.00	2,166,139,000.00		108,417,000.00		108,417,000.00	2,166,139,000.00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9-9-24	10+5+5年	2,000,000,000.00	2,022,450,000.00		89,800,000.00		89,800,000.00	2,022,45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20-3-31	10+5+5 年	1,500,000,000.00	1,544,887,500.00		59,850,000.00		59,850,000.00	1,544,887,5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8-2-8	5 年	1,000,000,000.00	1,053,166,666.67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53,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行私募	100	2019-1-29	5 年	1,000,000,000.00	1,040,058,333.33		43,700,000.00		43,700,000.00	1,040,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开行私募	100	2019-12-17	5 年	2,000,000,000.00	2,003,188,888.89		82,000,000.00		82,000,000.00	2,003,188,888.8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高	100	2019/9/24	5 年	2,092,860,000.00	1,970,639,473.00		57,733,320.40	44,401,149.06	58,064,544.40	1,925,907,099.9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100	2021/11/8	3年	2,550,280,000.00		2,550,280,000.00	6,715,737.31	2,459,521.02		2,554,536,216.2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7-1	270天	500,000,000.00	504,750,000.00		2,277,397.26		507,027,397.26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8-7	270天	1,000,000,000.00	1,008,750,000.00		6,784,246.58		1,015,534,246.58	
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21/4/27	7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3,333,333.33			2,053,333,333.33
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21/4/29	10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7,333,333.33			1,027,333,333.3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小计	100				29,512,854,861.56	5,550,280,000.00	1,283,531,868.21	46,860,670.08	3,666,193,188.24	32,634,012,871.4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825,312,500.00					311,812,500.00
合计					27,687,542,361.56	5,550,280,000.00	1,283,531,868.21	46,860,670.08	3,666,193,188.24	32,322,200,371.45

注 1.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5】45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5 武汉地铁公司债”和“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不超过 33 亿元。

注 2.2016 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6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35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发行 35 亿元。

注 3.2016 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7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20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全部发行。

注 4.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7】4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发行 50 亿元。

注 5.2018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8】7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56.3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发行 35 亿元品种一债券，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为 21.3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发行 21.3 亿元的品种二债券。

注 6.2019 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8】GN9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银行间企业债务融资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50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发行 30 亿元。

注 7.2019 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7】PPN199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50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发行 20 亿元。

注 8.2019 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7】PPN517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60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已发行 20 亿元。

注 9.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资备【2019】388 号文《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不超过 3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发行金额 3 亿美元。

注 10.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资备【2021】200 号文《企业借用外债

备案登记证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4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发行金额 4 亿美元。

注 11.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 230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发行 30 亿元。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0,112,542,766.45	64,824,091,961.93
专项应付款	38,367,023.01	38,367,023.01
合计	80,150,909,789.46	64,862,458,984.94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4）	5,656,666,666.73	6,123,333,333.37
2 武汉保障房棚改项目（注 5）	5,038,440,000.00	5,131,740,000.00
3.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1-3）	4,162,508,868.56	4,692,969,861.12
4.其他（注 6-25）	32,994,927,231.16	26,176,048,767.44
5.政府专项债（注 26）	32,260,000,000.00	22,700,000,000.00
合计	80,112,542,766.45	64,824,091,961.93

注 1.2017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和 6 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25 亿元。

注 2.2019 年公司以 1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总额 32 亿元。

注 3.2020 年 4 月公司以 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金额 22 亿元。

注 4.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于 2018 年以 2 号线南延线、7 号线南延线、5 号线、21 号线、8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44 亿元；2020 年 6 月，公司以上述资产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新增合同金额 26 亿元。

注 5.截至 2021 年底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棚改项目贷款，合同金额 69.05 亿元。

注 6.2020 年 6 月公司以在建工程 5 号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0 亿元。2021 年 5 月公司以 5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5 亿元。

注 7.2013 年公司以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5 亿元。2020 年公司以 27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3 亿元。

注 8.2013-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一期和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6 亿元。

注 9.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0 亿元。

注 10.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5 亿元。

注 11.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2 亿元。2020 年公司以 2 号线南延线、机场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新增合同金额 10 亿元。2021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汉口北和机场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新增合同金额 15 亿元。

注 12.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30 亿元。2020 年公司以 6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6 亿元。

注 13.2016 年公司以 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3 亿元。

注 14.2016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和 4 号线二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元。

注 15.2016 年公司以 2 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元。

注 16.2016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和 6 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35 亿元；2020 年公司以 6 号线一期等线路部分资产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5 亿元。

注 17.2017 年公司以 2 号线北延线和 6 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5 亿元。

注 18.2017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7 亿元。2020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3 亿元。2021 年公司以 2 号线南延线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2 亿元。

注 19.截至 2021 年度，公司于 2017 年以 8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5 亿元，2020 年 6 月其他 8 号线路资产为标的物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

注 20.2018 年公司以 8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30 亿元。

注 21.2019 年公司以 21 号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5 亿元。

注 22.2019 年公司以 8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5 亿元。

注 23.2020 年公司以 2 号线一期和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8 亿元。2021 年公司以 2 号线一期和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7 亿元。

注 24.2020 年公司以 21 号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元。2021 年公司以蔡甸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元。2021 年公司以蔡甸线和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元。

注 25.2020 年公司以蔡甸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20 亿元。2020 年公司以蔡甸线和 8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20 亿元。2021 年公司以 27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10 亿元。

注 26.截至 2021 年底湖北省政府共拨付专项债总额 322.6 亿元。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武青三千道	63,128.67			63,128.67	代建政府项目
岳家嘴工程	514,761.89			514,761.89	代建政府项目
二期	26,054,888.20			26,054,888.20	代建政府项目
武昌站配套	11,590,742.40			11,590,742.40	代建政府项目
中山路隧道	143,501.85			143,501.85	代建政府项目
合 计	38,367,023.01			38,367,023.01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科技补助	3,500,000.00		3,500,000.00		
安保运维经费	60,316,885.17	30,000,000.00	57,952,256.12		32,364,629.05
公共安全通信补贴	24,978,098.27		1,815,342.61		23,162,755.66
财政局拨付防疫设备专项资金	14,511,074.08		1,219,157.47		13,291,916.6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3,306,057.52	35,000,000.00	64,486,756.20		73,819,301.32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800,000,000.00	1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749,000,000.00	88.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000,000.00	11.94	

续表:

投资者名称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80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749,000,000.00	88.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000,000.00	11.94

(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中期票据		1,970,000,000.00		
永续期公司债券		3,469,200,000.00		5,974,240,000.00
永续期债权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永续信托		3,100,000,000.00		4,500,000,000.00
类永续		1,500,000,000.00		
美元绿色永续债券		2,731,617,181.05		
合计		14,770,817,181.05		11,674,240,000.00

续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中期票据				1,970,000,000.00
永续期公司债券				9,443,440,000.00
永续期债权				3,200,000,000.00
永续信托				7,600,000,000.00
类永续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美元绿色永续债券		2,731,617,181.05		
合计		3,331,617,181.05		23,113,44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①2016年1月20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MTN26号文件批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32亿元,至2021年末已发行20亿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②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5）2970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5 亿元，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35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③2016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兴业信托·兴发 37 号单一资金信托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累计发行三期合计 2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④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累计发行 15 亿元工行类永续。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⑤2019 年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50 亿元的《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26 亿元永续信托。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⑥2020 年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40 亿元的《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40 亿元永续信托。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⑦2021 年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2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1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⑧2019 年 9 月 28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55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

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⑨2021 年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6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⑩2021 年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1 年末已发行 6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⑪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906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 亿元，至 2021 年末已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以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496,033.55		
合计	32,496,033.55		

续表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496,033.55
合计				32,496,033.55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955,019,828.12			4,955,019,828.12
二、其他资本公积	71,990,745,758.54	5,085,893,562.11		77,076,639,320.65
合 计	76,945,765,586.66	5,085,893,562.11		82,031,659,148.77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5,085,893,562.11 元，为收到的财政建设资金。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安全生产费	90,322,105.85		13,704,427.92		104,026,533.77		
维简费							
其他							
合计	90,322,105.85		13,704,427.92		104,026,533.77		—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9,897,849.74			9,897,849.74	
合 计	9,897,849.74			9,897,849.74	—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37,052,610.14	8,275,954,179.27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137,052,610.14	8,275,954,179.27
本年增加额	1,731,075,039.00	1,544,871,037.5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37,052,610.14	8,275,954,179.27
年初调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31,075,039.00	1,544,871,037.55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915,987,923.23	683,772,606.6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9,952,139,725.91	9,137,052,610.14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33,282,969.22	7,216,655,649.12	7,530,898,803.30	6,382,631,362.91
其他业务收入	1,136,394,055.00	556,668,308.42	942,863,082.96	328,256,196.37
合 计	10,169,677,024.22	7,773,323,957.54	8,473,761,886.26	6,710,887,559.28

续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033,282,969.22	7,216,655,649.12	7,530,898,803.30	6,382,631,362.91
1.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5,565,448,394.82	2,403,892,366.77	5,320,474,076.00	2,498,583,615.35
2.票款收入	3,467,834,574.40	4,812,763,282.35	2,210,424,727.30	3,884,047,747.56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36,394,055.00	556,668,308.42	942,863,082.96	328,256,196.37
1.租赁收入	428,490,184.44	189,001,526.33	334,124,112.08	138,264,889.17
2.广告收入	2,577,196.02	777,047.21	10,601,129.21	4,078,227.51
3.接口费收入	8,366,900.34		13,236,146.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4.资金使用费	191,071,689.78		202,167,539.04	
5.其他	505,888,084.42	366,889,734.88	382,734,155.85	185,913,079.69

注：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1315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集团按照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1,214.62	2,398,438.74
广告宣传费	5,504,719.41	1,143,155.12
折旧费	10,402.92	
其他	9,729,747.59	480,177.92
合计	17,706,084.54	4,021,771.78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579,443.51	1,993,935.73
差旅费	785,047.56	412,887.08
职工薪酬	98,701,823.78	88,667,052.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4,129,534.92	5,310,232.97
会议费	2,500.00	6,093.20
中介费用	3,829,922.04	320,986.60
修理费	76,680.01	70,802.88
咨询费	2,136,065.35	1,144,371.49
其他	42,219,777.85	37,260,261.61
合计	154,460,795.02	135,186,623.91

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设备折旧	26,668.56	26,274.41
研发人员工资	4,894,679.44	4,680,469.82
合 计	4,921,348.00	4,706,744.23

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4,298,231.52	2,260,772.91
减：利息收入	37,434,182.76	37,538,492.11
汇兑损益	2,064.51	6,060.72
手续费及其他	154,920.15	174,381.13
合 计	367,021,033.42	-35,097,277.35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营、桥隧维保补贴等	86,746,610.90	99,766,489.73
合 计	86,746,610.90	99,766,489.73

(四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2,086.41	-13,496,02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444,27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141,481.66	
其他	2,918,915.35	4,276.81
合 计	67,452,588.89	-13,491,748.50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9,934,524.40	-5,392,404.57
合 计	-209,934,524.40	-5,392,404.57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71,587.3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3,471,587.30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065,495.06
合 计		-1,065,495.06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车辆处置	12,496.00		12,496.00
合 计	12,496.00		12,496.00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407.08	
政府补助		310,000.00	
其他收入	1,192,691.41	1,193,227.36	1,192,691.41
合计	1,192,691.41	1,511,634.44	1,192,691.41

注：其他收入为违约金赔偿收入等。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贴		21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合计		310,000.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85,820.79	18,143,319.73	17,385,820.79
对外捐赠支出	210,401.97	2,280,488.30	210,401.97
其他支出	48,438.62	1,483,243.71	48,438.62
合计	17,644,661.38	21,907,051.74	17,644,661.38

注：其他支出为违约金赔偿支出等。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636,177.88	7,872,565.7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1,276,088.41	2,099,626.76
所得税费用	-16,639,910.53	9,972,192.5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9,300,712.10	1,667,658,60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5,495.0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471,587.30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302,219.88	743,912,541.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29,177.07	1,295,89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32.76	208,57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6.00	18,134,91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85,82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934,524.40	5,392,40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298,231.52	2,260,77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52,588.89	13,491,74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71,053.40	2,099,62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47,14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3,414,098.49	-5,020,802,34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9,209,413.68	-9,512,558,04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26,675,494.69	10,452,869,559.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48,784.96	-1,624,970,248.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892,158,037.92	8,832,027,426.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32,027,426.10	13,222,844,28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130,611.82	-4,390,816,855.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892,158,037.92	8,832,027,426.10
其中：库存现金	40.00	5,472.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91,611,372.51	8,832,021,95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6,625.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158,037.92	8,832,027,42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6,581.56	6.3757	870,803.05
日元	196,435,191.00	0.055415	10,885,456.11
港币	99,108.81	0.8176	81,031.36
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1,496,040,000.00	0.055415	82,903,056.60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面值	700,000,000.00	6.3757	4,462,990,000.00
利息调整	535,858.82	6.3757	3,416,475.08
应计利息	3,273,333.33	6.3757	20,869,791.31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武汉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广播电视台	其他关联方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说明
拆出：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67,483,958.1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850,010,165.32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95,068.8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应收账款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67,483,958.1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850,010,165.32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95,068.81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22,833.67
合 计		3,484,612,025.97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关联方	拆借资金利息收入	说明
拆出：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30,494,028.11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49,711,214.12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6,447.55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5,960,400.00	100.00			8,775,960,4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75,960,400.00	—		—	8,775,960,400.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7,950,500.00	100.00			5,997,950,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997,950,500.00	—		—	5,997,950,500.00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96,707,800.00	964,552,000.00
1 至 2 年	744,972,000.00	2,570,646,100.00
2 至 3 年	1,271,528,200.00	2,462,752,400.00
3 至 4 年	2,462,752,4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8,775,960,400.00	5,997,950,50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75,960,400.00	5,997,950,500.00

2、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应收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8,775,960,400.00			
合计	8,775,960,400.0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8,775,960,400.00	100.00	
合计	8,775,960,400.0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2,926,901,909.02	43,588,126,861.52
合计	52,926,901,909.02	43,588,126,861.52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2,926,901,909.02	100.00			52,926,901,909.02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2,926,901,909.02	—		—	52,926,901,909.0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588,126,861.52	100.00			43,588,126,861.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3,588,126,861.52	—		—	43,588,126,861.52

②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08,012,512.49	10,527,689,065.89
1至2年	6,571,114,919.37	23,037,761,104.95
2至3年	20,183,929,077.98	3,412,644,148.35
3至4年	3,185,538,159.67	2,974,514,644.05
4至5年	2,787,345,889.71	1,983,009,762.70
5年以上	1,990,961,349.79	1,652,508,135.58
小计	52,926,901,909.02	43,588,126,861.52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2,926,901,909.02	43,588,126,861.5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 理由
融资费用	13,669,372,425.12			
已通车线路贷款利息	20,266,956,415.2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19,198,955.94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467,483,958.1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850,010,165.3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890,000.00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502,092.08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17,776.17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569,448,630.26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52,869,815.90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487,933,730.53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564,762,221.98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有限公司	66,119,759.4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290,0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常青城项目安置房	775,446,828.00			
其他	4,193,299,134.86			
合 计	52,926,901,909.0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已通车线路贷款利息	融资费用	20,266,956,415.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8.29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13,669,372,425.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5.83	
武汉地铁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19,198,955.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84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9,448,630.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74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7,483,958.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6	
合计		43,592,460,384.69		82.36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 故公司将 1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等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 不计入当期损益, 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 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三) 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042,845,922.41	220,000,000.00	5,000,000.00	19,257,845,922.4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945,769.42	485,172,910.88	969,579.42	515,149,100.88
小 计	19,073,791,691.83	705,172,910.88	5,969,579.42	19,772,995,023.2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19,073,791,691.83	705,172,910.88	5,969,579.42	19,772,995,023.29

4、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9,073,791,691.83	700,000,000.00	100,000.00	2,163,868.51				-2,860,537.05	19,772,995,023.29	
一、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77,440,000.00	3,477,440,000.00								3,477,440,000.00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345,192.41									34,345,192.41
武汉地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2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630.00	8,630.00									8,63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19,042,845,922.41	220,00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19,257,845,922.41	
二、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小计											
三、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1,250,000.00	30,945,769.42			3,133,447.93					34,079,217.35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地铁移动通信传媒公司	4,900,000.00				-969,579.42							2,039,462.95	1,069,883.53	
小计		30,945,769.42	480,000,000.00		2,163,868.51							2,039,462.95	515,149,100.88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92,682,969.22	6,583,199,159.88	4,391,298,803.30	3,884,053,547.56
其他业务收入	875,595,835.30	326,383,676.72	900,067,203.68	321,827,898.08
合计	9,368,278,804.52	6,909,582,836.60	5,291,366,006.98	4,205,881,445.64

续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492,682,969.22	6,583,199,159.88	4,391,298,803.30	3,884,053,547.56
1.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5,024,848,394.82	1,770,435,877.53	2,180,874,076.00	5,800.00
2.票款收入	3,467,834,574.40	4,812,763,282.35	2,210,424,727.30	3,884,047,747.56
二、其他业务小计	875,595,835.30	326,383,676.72	900,067,203.68	321,827,898.08
1.租赁收入	423,663,172.32	159,413,665.46	377,743,194.47	189,105,304.28
2.资金使用费	235,293,817.16		237,006,798.89	
3.其他	216,638,845.82	166,970,011.26	285,317,210.32	132,722,593.80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3,868.51	-6,431,799.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3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41,481.66	
其他		4,276.81
合计	3,329,783.09	-6,427,522.52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316,550.29	1,071,191,39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061,062.04	724,837,094.10
无形资产摊销	243,612.00	243,8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34,91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85,82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5,957.18	5,392,40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360,08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9,783.09	6,427,52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767,342.09	-2,178,387,66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5,153,070.36	-11,146,739,17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64,613,932.41	15,489,511,629.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476,828.37	3,990,611,970.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19,354,897.85	5,961,846,815.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61,846,815.01	10,580,967,78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7,508,082.84	-4,619,120,967.9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419,354,897.85	5,961,846,815.0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19,354,897.85	5,961,846,81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354,897.85	5,961,846,81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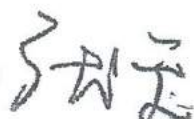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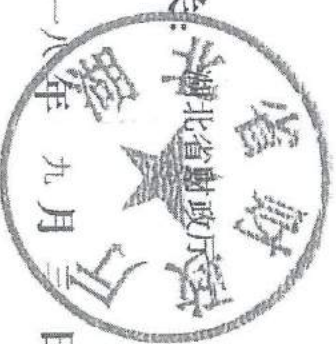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7



姓名: 李海斌
 Full name: 李海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06
 Date of birth: 1973-12-06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12064032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12064032

姓名: 李海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05月13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893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9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证书编号: 42010005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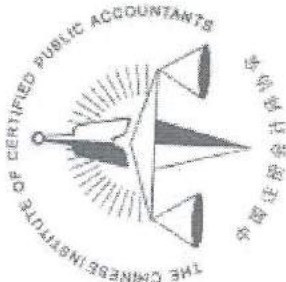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李彦斌(420100050893)
This is for 2021年已通过
this is for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志明
 Full name: 李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0
 Date of birth: 1981-08-10
 工作单位: 中法大环富行荆门市分行(特珠青)
 Working unit: 中法大环富行荆门市分行(特珠青)
 身份证号: 420106198108101614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810810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志明(420100058183)
 2021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一年 after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20100050163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16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09